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特點摘要

委員會	職能／ 職權範圍	委員 (法定人數)	例會 (會議的最短 預告期*)	主席投票權
常設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議事規則》 第71(4)條	全體議員(除立 法會主席外) (主席 + 8名 委員)	兩周一次， 星期五，下午3 時或內務委員 會會議後公開 舉行 (5整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財委會轄下的 人事編制小組 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 組委員會會議 程序》第2段	任何財委會委 員在會期開始 時申明加入 為委員 (主席 + 委員的 七分之一)	每月一次， 星期三，上午8 時30分至10時 45分，公開 舉行 (5整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財委會轄下的 工務小組 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 員會會議程 序》第3段	任何財委會委 員在會期開始 時申明加入 為委員 (主席 + 委員的 七分之一)	兩周一次， 星期三，上午8 時30分至10時 45分，公開 舉行 (5整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2(1)條	正副主席及 5名委員 (主席 + 2名 其他委員)	按主席指示 聆訊公開讓 公眾旁聽 (5整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議員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3(1)條	正副主席及 5名委員 (主席 + 2名 其他委員)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處理 投訴除外) (5整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委員會	職能／ 職權範圍	委員 (法定人數)	例會 (會議的最短 預告期*)	主席投票權
專責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8條	由立法會主席 考慮內務委員 會的建議後 決定 (《議事規則》 第78(2)條) (主席 + 專責委 員會其他委員 的三分之一)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除非主席根據 委員會的決定 另有命令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委員會	職能／ 職權範圍	委員 (法定人數)	例會 (會議的最短 預告期*)	主席投票權
其他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全體議員(除立法會主席外) (20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	每周一次， 星期五，下午2 時30分 公開舉行 (3天)	處理一般事務時沒有原有表決權，但享有決定性表決權；在選舉正副主席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5(10)條	最少3名內務委員會委員示明加入為委員 (3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或委員的三分之一)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3整天)	處理一般事務時享有原有表決權，但沒有決定性表決權；在選舉正副主席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第五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沒有設限(依循內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小組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規定) (立法會 CB(4)13/12-13 號文件)	依循內務委員會轄下其他小組委員會的規定	處理一般事務時沒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在選舉正副主席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內務委員會轄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最少3名內務委員會委員示明加入為委員 (3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或委員的三分之一)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3整天)	處理一般事務時沒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在選舉正副主席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委員會	職能／ 職權範圍	委員 (法定人數)	例會 (會議的最短 預告期*)	主席投票權
內務委員會轄 下研究政策事 宜的小組 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5(11)及 (12)條	最少3名內務委 員會委員示明 加入為委員 (3名委員，包 括主席在內， 或委員的 三分之一)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3整天)	處理一般事務 時沒有原有表 決權，但享有 決定性表決 權；在選舉正 副主席時享有 原有表決權及 決定性表決權
事務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7(2)及 (3)條 立法會通過的 決議	最少6名議員 (除立法會主席 外)示明加入 為委員 (3名委員，包 括主席在內， 或委員的 三分之一)	每月一次，並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3整天)	處理一般事務 時享有原有表 決權，但沒有 決定性表決 權；在選舉正 副主席時享有 原有表決權及 決定性表決權
事務委員會轄 下的小組 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7(9)條	最少3名事務委 員會委員示明 加入為委員 (3名委員，包 括主席在內， 或委員的 三分之一)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3天)	處理一般事務 時享有原有表 決權，但沒有 決定性表決 權；在選舉正 副主席時享有 原有表決權及 決定性表決權
法案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6(7)條	最少3名議員 (除立法會主席 外)示明加入 為委員 (3名委員，包 括主席在內， 或委員的 三分之一)	按主席指示 公開舉行 (3天)	處理一般事務 時享有原有表 決權，但沒有 決定性表決 權；在選舉正 副主席時享有 原有表決權及 決定性表決權
議事規則 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4(1)條	正副主席及 10名委員 (主席 + 3名 其他委員)	按主席指示 無需公開舉行 (5整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委員會	職能／ 職權範圍	委員 (法定人數)	例會 (會議的最短 預告期*)	主席投票權
調查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3A(2)條	正副主席及 5名委員 (5名委員，包 括主席在內)	按主席指示 閉門舉行 (受《議事規 則》第73A(5) 條規限)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查閱立法機關 文件及紀錄事 宜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74A(1)條	主席(立法會主 席)、副主席(內 務委員會主 席)、內務委員 會副主席及不 多於10名議員 (主席 + 3名 其他委員)	按主席指示 無需公開舉 行，除非主席 根據委員會的 決定另有命令 (3天)	沒有原有表決 權；享有決定 性表決權

* 如主席有此指示，可作出較短時間的預告。